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推报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广西驻北京、广西驻广东团工委、各有关高校：

现将《“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各设区市团委按要求分别推荐“全国五四红旗团委”2个、“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2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员”2名、“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3名（须包含1名学校少先队辅导员或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包含1名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

各系统团组织分别推荐“全国五四红旗团委”2个、“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2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员”2名、“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2名。

请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2022年2月21日前，按照申报所需材料清单要求一式3份（附电子版）报团区委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联系人及电话：邓雅杰、张婉秋，0771—5719587、5853531（传真）、15507712771、18878786611；电子邮箱：tqwzzb531@163.com，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39—6号共青大厦11楼组织部，邮编：530021。

附件：“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办公室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2022年）

一、评选依据

认真贯彻中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中青办发〔2021〕3号）》明确的范围条件、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坚持从严审核，坚持优中选优，提高表彰质量，在建团百年之际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名额分配

根据各地各系统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综合2021年度大抓基层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统筹确定分配名额，其中：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700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员500名、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350名。

名额数量结构均符合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的表彰名额和《办法》规定。

三、实施步骤

1. 启动部署。1月下旬，以网络视频会方式解读评选表彰

工作办法、对推报工作进行部署，加强指导、提高推报质量。

2. 各地推报。1至2月，指导各省级团委开展推荐、考察和初审，3月10日前各省各系统完成材料上报工作。

3. 组织复审。3月，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提请团中央书记处会议审议批准。

4. 持续宣传。4月，依托团属媒体平台对拟表彰组织和个人进行宣传，发掘典型故事，展示“两红”“两优”典型围绕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发挥的模范带头作用，展示大抓基层成效。集中宣传持续到5月底。

5. 决定表彰。4月下旬，印发表彰决定、正式发布名单。

附件：1. 全国“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说明

2. 全国“两红”“两优”申报注意事项

3. 全国“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附件 1

全国“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说明

(2022 年)

1. 分配名额根据各地各系统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综合 2021 年度大抓基层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统筹确定分配名额。其中，团支部测算基数不含中学（中职）、临时团支部和流动团支部数；团员测算基数不含初中团员数和保留团籍的党员数；团干部测算基数不含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数。

2. 注意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的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注重推荐基层生产一线、快递小哥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典型。

3. 每类表彰项目中，各省（区、市）推荐来自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不含高校附属医院等）3 个领域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40%。破格申报数量不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 10%。

4. 为鼓励基层改革，各省（区、市）可推荐 1 个县级团委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应为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县、中期评估应为“优秀”。无合适的可不推荐。

5. 为履行全团带队职责，各省（区、市）应推荐 1 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6. 为鼓励团干部助力乡村振兴，各省（区、市）可推荐 1

名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无合适的可不推荐。

7. 县处级团干部参评从严把握，省（区、市）分配名额小于 10 名的最多推荐 1 名；分配名额大于 10 名的最多推荐 2 名。各系统团委（团工委）最多推荐 2 名。

8. 行业团指委推荐由团中央组织部统筹，根据组织隶属关系纳入相应省级团委推报、不占各省分配名额。

9. 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附件 2

全国“两红”“两优”申报注意事项

(2022 年)

一、文件依据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中青办发〔2021〕3号)》。

二、重点注意事项

1. 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1) 有《办法》第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2) 同一组织和个人 2017 年以来 (含) 已获得全国“两红”“两优”表彰的。

2. 关于时间年限。年龄、团龄、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近五年所获荣誉、教育评议等次、考核结果等应为 2017 年 1 月以后，不含 2022 年。

3. 关于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1) 成立应满 3 年 (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2) 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的，2021 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

4. 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 (不含

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 中推荐，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

5. 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6. 关于破格。推荐对象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相应参评资格的，均视为破格。破格申报数量不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 10%。

7. 关于审核。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和解放军除外），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8. 关于追授和撤销。同步对 2021 年以来符合追授、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零报告）。

9. 关于典型宣传。各地市系统可推荐若干重点宣传对象用于全国层面集中宣传，重点反映围绕“三力一度”发挥作用、彰显先进性等方面发挥的模范带头作用，注意疫情防控、改革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创新创造、维护稳定、爱国戍边等重点方向。

附件 3

全国“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2022 年)

一、材料清单

(一)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清单

1.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纸质版双面打印 , 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 (以第三人称记述 , 2000 字以内 , 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 (由省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 , 并加盖省级团委公章);
4.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
5. 团委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 (如上级批复等);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主要荣誉 1-3 项即可);
7.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对象汇总表 (纸质版单面打印 , 省级团委汇总盖章);
8. 能够客观真实反映申报组织情况或业绩的集体照片 3-5 张 (仅提供电子版 , JPG 格式文件 , 大于 300KB、小于 5M , 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 , 如“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 , 除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为

PDF)、集体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1式3份，不过度包装。

(二)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清单

1.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省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省级团委公章);

4.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等);

5. 团支部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扫描为PDF格式);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1-3项即可);

7.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单面打印，省级团委汇总盖章);

8. 能够客观真实反映申报组织情况或业绩的集体照片3-5张(仅提供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为PDF)、集体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

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 1 式 3 份，不过度包装。

(三)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清单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 (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 (由省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省级团委公章)；
4. 团员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 (如“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等)；
5. 上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 (各地可结合实际，采用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主要荣誉 1-3 项即可)；
7. 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和能够真实体现本人工作场景或个人业绩的照片 3-5 张 (仅提供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小于 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
8.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对象汇总表 (纸质版单面打印，省级团委汇总盖章)。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为 PDF)、个人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 1 式 3 份，不过度包装。

(四)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清单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纸质版双面打印 , 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 (以第三人称记述 , 2000 字以内 , 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 (由省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 , 并加盖省级团委公章);

4.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1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本人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 ;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主要荣誉 1-3 项即可);

6. 申报人讲授的团课微视频 (团课题目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 1 版, 2021 年〕》, 时长 10 分钟左右, 仅提供电子版);

7. 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和能够真实体现本人工作场景或个人业绩的照片 3-5 张 (仅提供电子版, JPG 格式文件, 大于 300KB 小于 5M, 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 如“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

8.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对象汇总表 (纸质版单面打印, 省级团委汇总盖章)。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 除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为 PDF)、个人照片外, 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 均须提供纸质版 1 式 3 份, 不过度包装。

附：各类申报表和材料样式（略）

表 1-1：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表 1-2：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表 1-3：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表 1-4：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样式 1：申报事迹材料样式（集体）

样式 2：申报事迹材料样式（个人）